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42024HY0561420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4〕3150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市至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楼（自编号5栋、7栋、9栋、10栋）、配电房（自编号A7栋）、大门（自编号A9栋） 项目代码：2020-440114-47-03-101487
建设位置	广州市花都区花都大道以北、莲山路以西
建设规模	配电房（自编号：A7栋），总建筑面积：165平方米，地上1层：165平方米，住宅（自编号：7栋），总建筑面积：13355平方米，地上29层：13355平方米，大门（自编号A9栋），总建筑面积：236平方米，地上1层：236平方米，住宅（自编号：9栋），总建筑面积：26637平方米，地上27层：26637平方米，住宅（自编号：10栋），总建筑面积：13349平方米，地上29层：13349平方米，住宅（自编号：5栋），总建筑面积：13744平方米，地上26层：13744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1〕2659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
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4) 复 21B23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1份共6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年10月18日

抄送：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不动产登记中心